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九十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葉學務長貴玉（曾秘書清義代）、陳總務長

信泰、莊主任水柳、紀主任茂嬌、陳代館長賢錫、張所長譽騰

、呂所長理煌、薛所長保瑕、黃所長翠梅、關所長曉榮、

黃所長玉珊、黃主任雅容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校九十學年度行事曆」教務處完成設計行事曆系統，請各行政單位隨時更新上網作業案。（教務處）

決議：會後請再通知各行政單位申請密碼及指定專人負責資料處理，下次會議確認各單位負責人。

◎執行情形：各單位負責人經洽詢各單位決定如下：教務處蘇美朱、學務處曾清義、秘書室李宜芳、人事室沈秀娟、會計室鄭悅嬌、圖書館王靜怡、總務處陳仙明。

二、有關修正「本校招待所管理要點第五條借住期限與第七條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一）第五條借住期限及第七條（二）刪除瓦斯費用部份照案通過。

（二）第七條收費標準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詳附件）

1. 刪除「五折、八折及同戶三人以上」等字及備註 3。

2. 本校同仁及家屬、兼任教師住宿整棟費用為 1300 元/日。

3. 兼任教師住宿單人房為 300 元/人/日（預付 4800 元/人/學期）

，雙人房為 400 元/人/日（預付 6400 元/人/學期）。

4. 住宿人員第四欄修正為「客座教授、講座、來賓」，最後一欄修正為「學生、家屬」。

本次決議：（一）第七條收費標準再次修正如下：

1. 住宿人員第四欄改為客座教授、講座、貴賓

(1) 單人房：短期（十日以下）為 500 元／人／日，
客座教授：4000 元／人／月。

(2) 雙人房：短期（十日以下）為 600 元／人／日，
客座教授：5000 元／人／月。

2. 住宿人員最後一欄改為訪客、學生家屬

(1) 單人房：600 元／人／日。

(2) 雙人房：800 元／人／日。

3. 增列備註 4：客座教授、講座、來賓費

用可由邀請單位代付。

(二) 招待所內貼之收費標準請修改後重新貼置。

◎執行情形：已重新修正收費標準，並於招待所內張貼中、英文須知。

貳、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一、有關擬新訂「國立臺南藝術學院《藝術觀點》編輯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新年度編輯計劃，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一）辦法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

1. 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南藝術學院《藝術觀點》編輯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

2. 第二條修正為「本委員會成員以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群領域教師代表 6 人組成，委員會於第一次開會時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及召集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雜誌總編輯為執行長。」

3. 第三條修正為「本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一次。」

4. 第四條修正為「本委員會應就編輯計畫方針進行審查，對於每一期刊物內容進行檢討以作為刊物編輯之參考。」

5. 第五條改增列為「委員會所作會議紀錄須提報行政會議確認。」

6. 原第五條改列為第六條。

7. 原第六條改列為第七條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教師代表名單請教務長擬出，委員會開會時編務負責人須列席

說明。

(三) 編輯計畫交由該會進行討論。

◎執行情形：依修正後條文，辦理開會相關事宜。

二、有關「增列本校採購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決議：本案會後與業務承辦毛組長、會計主任討論後再作決定。

◎執行情形：暫不增列。

三、有關「延後提報【藝術創作與理論博士班】」案，提請討論。

(造形所、建築所)

決議：請提案單位整合全校資源朝原有規劃構想規畫，若有困難時請教務長幫忙規畫。

◎執行情形：教務處已將增設計畫書於 14 日報部。

肆、主席結論：

一、現有狗牌材質因易損壞應作改善，另事務組請購狗屋案可繼續進行。

(總務處)

◎執行情形：狗牌重新設計中，狗屋採購六組，自九月十日起分發使用。

二、學務處網頁中學生申請修繕網路申報系統自三月後未有回覆完成日期，請查明後繼續回覆。(總務處)

◎執行情形：已回覆完畢，並將持續辦理。另請複製該系統提供給同仁
作為網路申請修繕申報系統。(資訊組)

◎執行情形：原設計者為教務處出版組已請其協助設計，擬在開學前完成。

三、請確認位於北校區音樂系館旁吊橋附近的是工寮或工務所，以確定收工後無工人留校，俾確保學生安全。(總務處)

◎執行情形：目前材料尚未進場，故無留人，俟承商有需要，請其派遣品行良好者報本校查核，以一人為限。

四、音像大樓爆裂之玻璃窗面因涉及辦公物安全，請儘快派人修復。

(總務處)

◎執行情形：已修復。

五、為使本校校慶活動更廣為人知，吸引更多人參與，可選擇較熱鬧活動集中
13 日辦理

，並於該天行開幕典禮提供記者媒體採訪報導。另可請應用所、造形所等舉辦作品展

示、拍賣，以增加活動多樣性。（藝術交流中心）

◎執行情形：因之前交流中心新主任未到任，與主秘商討之後，
擬計畫如下：

10/13 日以前，舉行第一場記者會，以宣傳、告知為主。

10/22 校慶日，正式記者會，並邀請數位校外重要貴賓參加校慶
開幕。

預計 9/25（二）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商討各活動事項。

伍、散會：十八時二十分